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公告

本行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交易方式及相關規範如下：

項目	原交易方式及相關規範	2018/8/1 後交易方式及相關規範
信託管理費收取	於申購日起算，客戶(以下稱“委託人”)應以贖回金額淨值乘上年率 0.2%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給付本行(以下稱“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贖回時自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一次扣除。如信託管理費未達新台幣 150 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台幣 150 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自委託人持有該產品之實際天數計算收取，最多收取三年，超過三年則以三年計算。	於申購日起算，客戶(以下稱“委託人”)應以贖回金額淨值乘上年率 0.15%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給付本行(以下稱“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贖回時自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一次扣除。如信託管理費未達新台幣 200 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台幣 200 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自委託人持有該產品之實際天數計算收取，最多收取三年，超過三年則以三年計算。
最低申購金額	香港交易市場 ETF 最低申購金額為港幣 40,000 元。	香港交易市場 ETF 最低申購金額為港幣 30,000 元。
最低贖回金額	若委託人欲部分贖回，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剩餘金額需達等值新台幣 150,000 元。	無最低贖回金額限制。
交易執行日	香港交易市場：交易執行日為委託人對受託人交易指示生效日次一營業日(T+1 日)香港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如遇次一營業日(T+1 日)非香港營業日，則當日(T 日)不受理交易。	香港交易市場：交易執行日為委託人對受託人交易指示生效日當日(T 日)，如遇香港證券交易所之非營業日，則該日不受理交易。
交易時間	受託人受理 ETF 之申購、贖回、取消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營業日 09:00~15:30。	受託人受理 ETF 之申購、贖回、取消申請期間為週一至週五營業日，受理各交易市場 ETF 之時間如下： 美國交易市場 ET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分行：10:00 - 15:30 ● 透過電話理財中心：10:00 - 17:00 香港交易市場 ET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分行：9:00 - 1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電話理財中心：9:00 - 15:00 澳洲交易市場 ET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分行：9:00 - 12:00 • 透過電話理財中心：9:00 - 12:00
委託單類別	以當日單進行交易指示。當日單僅限委託日當日有效，即受託人僅於該日執行交易指示，若於委託日無法成交，該交易指示即終止。	美國市場 ETF 可採當日單或多日單進行交易指示，當日單僅限委託日當日有效，即受託人僅於該日執行交易指示，若於委託日無法成交，該交易指示即終止；多日單則可讓委託人設定截止日，委託日至截止日即為有效期間，有效期間自委託日(含)起算最長可達 14 個日曆日。
價格指示	委託申購採限價單方式進行；委託贖回得採限價單(適用於不含畸零單位數之委託)或市價單(適用於含畸零單位數之委託)方式進行贖回。	委託申購採限價單方式進行；委託贖回得採限價單或市價單(僅限美國交易市場 ETF 或畸零單位數之委託)方式進行贖回。
其他費用	針對香港交易市場掛牌之 ETF，若有配發股利時，其配發之股利金額將會額外扣除股利金額之 0.5% 股利處理費及登記過戶費 \$1.5HKD/每手(不足一手以一手計)予受託人委託之證券商。	就委託人信託投資 ETF 衍生之以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公司解散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處分後如有所得款項，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賦後存入委託人外幣存款帳戶。
利害關係人交易	無	委由本行利害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辦理下單事宜。

其他相關交易細節，請參考 ETF 商品交易文件、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特別約定事項或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及相關契約或公告。

上述變動生效日為 2018 年 8 月 1 日，若有異動，將於星展台灣官方網站另行公告。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您的客戶服務經理或往來分行。

星展銀行(台灣)敬上